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231,134 | 147,724 | 487,381 | 291,028 |
| 收益成本 | | (109,566) | (67,944) | (240,177) | (134,623) |
| 毛利 | | 121,568 | 79,780 | 247,204 | 156,405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1,336 | 252 | (1,841) | 1,093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53,361) | (29,794) | (109,649) | (64,651) |
| 行政及經營開支 | | (25,686) | (17,046) | (65,487) | (41,702) |
| 建議轉板上市有關開支 | | (2,147) | – | (5,361) | – |
| 融資成本 | | (195) | (82) | (401) | (232)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381) | – | (2,230)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41,134 | 33,110 | 62,235 | 50,913 |
| 所得稅開支 | 4 | (7,929) | (5,663) | (12,298) | (8,805)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3,205 | 27,447 | 49,937 | 42,108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6 | 1.66 | 1.37 | 2.50 | 2.1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匯兌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累計溢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 |
| （經審核） | 20,000 | 25,275 | (1) | 1,749 | 94,226 | 141,249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9,937 | 49,937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 - | - | - | 2,125 | - | 2,125 |
| | <u>20,000</u> | <u>25,275</u> | <u>(1)</u> | <u>3,874</u> | <u>144,163</u> | <u>193,311</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未經審核） | <u>20,000</u> | <u>25,275</u> | <u>(1)</u> | <u>3,874</u> | <u>144,163</u> | <u>193,311</u>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
| （經審核） | 20,000 | 25,275 | - | - | 49,055 | 94,330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2,108 | 42,108 |
| | <u>20,000</u> | <u>25,275</u> | <u>-</u> | <u>-</u> | <u>91,163</u> | <u>136,438</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未經審核） | <u>20,000</u> | <u>25,275</u> | <u>-</u> | <u>-</u> | <u>91,163</u> | <u>136,43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10樓。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悉數妥為抵銷。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該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相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經網上商店售賣貨品、提供廣告服務及網上雜誌出版所得收益。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數碼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服務及發行雜誌
- (ii) 電子商務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的網上商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數碼媒體 | 150,635 | 109,940 | 306,779 | 206,728 |
| 電子商務 | 80,499 | 37,784 | 180,602 | 84,300 |
| | <u>231,134</u> | <u>147,724</u> | <u>487,381</u> | <u>291,028</u> |

4.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
| 香港利得稅 | 6,857 | 5,663 | 11,095 | 8,805 |
| 其他司法權區 | 1,072 | — | 1,203 | — |
| | <u>7,929</u> | <u>5,663</u> | <u>12,298</u> | <u>8,805</u>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上述期間，本集團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此外，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33,205</u> | <u>27,447</u> | <u>49,937</u> | <u>42,108</u> |
|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000,000</u> | <u>2,000,000</u> | <u>2,000,000</u> | <u>2,000,000</u> |
|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u>750</u> | <u>-</u> | <u>750</u> | <u>-</u>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 <u>2,000,750</u> | <u>2,000,000</u> | <u>2,000,750</u> | <u>2,000,000</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50港仙(二零一七年：2.1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在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及(ii)在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在數碼媒體業務分部下，本集團製作並分發以次世代為對象的最新數碼內容，為訪客及追隨者報導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bae、Hypekids及Popbee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Youtube、微信及微博)發送。本集團數碼媒體策略的核心為開發新的平台，以在人口組成及地理區域兩方面觸及範圍更廣大的用戶及追隨者。除了其旗艦Hypebeast數碼媒體平台外，本集團亦推出新平台，迎合多元化用戶組別，對於文化、時尚及生活方式潮流的需求，如年輕女性(名為「Hypebae」)及注重時尚的父母及子女(名為「Hypekids」)。本集團亦在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出本地語言版本，現時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日文、韓文及法文內容，以令目標用戶範圍和數量擴張以及豐富和增強數碼媒體內容為目標，有助集團數碼媒體平台訪客及追隨者基礎發展壯大，從而推進本集團數碼媒體服務觸及和吸引全球各地品牌及廣告夥伴。

作為數碼媒體分部的一環，本集團亦向品牌提供量身定制的創意代理服務(名為「Hypemaker」)，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創造數碼媒體相關內容方面的創意構思、技術製作及活動執行。行業及文化知識、非凡創意及技術才華和獨特創造美學視角是難得的融合，助我們吸納越來越多的品牌及廣告商支持我們的創意代理服務組合，從而讓本集團將多類創意服務發展為系列式專案服務產品推向市場。

本集團以HBX電商平台從事網上服裝及配飾零售。HBX電商平台專注為顧客提供最新的潮流服裝及配飾，努力搜尋一些創造帶領潮流的服飾及系列，以加入其商品組合。憑藉其對於街頭時尚和年輕時尚的獨特見解，本集團能夠提供最受目標人群青睞的產品，從而吸引越來越多網上消費者。本集團擬提升客戶的網上零售體驗，務求提高網站功能、下單、物流及付運各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九個月，HBX電商平台的顧客訂單數目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55.5%，為HBX作為全球領先的網上街頭服飾及年輕時尚購物平台吸引力日增的實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電商平台提供的品牌數目分別為380個及282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98個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電商平台提供的產品數目分別為約5,700個及8,600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900個產品。於電商平台出售的品牌數目減少及產品數目增加反映我們為顧客提供更專注及最新潮的購物體驗及以潮流為重心的產品組合的策略。

展望前路，本集團志在通過繼續引領潮流，成為時尚追隨者心水的領先網上購物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遇，將我們之線上業務伸延至線下世界。本集團擬加強數碼媒體製作實力，從而提高內部編輯及銷售活動內容的品質及數量，預計將透過本集團綜合數碼平台及創意代理的服務銷售帶來更多收益。本集團擬通過採購引領潮流的產品及改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用戶體驗雙管齊下，於其電商平台為愛好時尚及文化的顧客帶來領先行業的網上零售體驗。本集團將遵循多套業務策略，促進發展，有關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數碼媒體分部，本集團將就其數碼媒體及創意服務集中增加工作量及合約價值，並由於合約範圍內的合約規模擴大以及生產數量提升，而需要增加人才提供系列式服務以配合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透過多個方法提升其廣告製作實力，包括吸引及挽留內容製作執行人員及創意人才，以創造優質製作活動及編輯報道，滿足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及其訪客和追隨者的需求及預期。

本集團將透過豐富內容及平台開發等策略，繼續尋求機會增加與其目標用戶的接觸深度及廣度。

2. 就電子商務分部，本集團計劃增加營銷措施，擴展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業務的規模並打入重要的市場如美國、香港、中國及東南亞。

本集團將不斷改善客戶服務質素、存貨系統性能以及提高網站及應用程式電商平台的功能，繼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網上購物體驗。本集團亦擬與新興及知名時尚品牌密切合作，以為顧客帶來引領潮流的服裝及系列。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置地廣場的首間線下零售店舖取得成功，而HBX在此經營一系列期間限定零售店及舉辦展覽。本集團繼續尋求類似機遇，將我們的線上業務伸延至線下世界。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位於曼哈頓下東城鄰近的一個辦公室兼零售物業訂立租賃合約，該物業毗鄰本集團美國東岸的辦公室，並將作為線下零售店舖。該實體店將成為本集團位於美國的地標店舖，並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從而提供切實的購物體驗。本集團預期該店舖將於二零二零年初投入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至七日，本集團於紐約舉辦一個為期兩天名為Hypefest的週末活動，獲得來自世界各地54個享譽盛名的街頭服飾、當代奢華品牌零售商的積極參與，該活動亦設有各式各樣的音樂活動、文化及藝術活動。於兩日的活動期間，有超過10,000名參加者參與其中，門票亦於公開發售後的三分鐘內售罄，足見Hypebeast舉辦的街頭服飾活動有著重要的文化意義。此外，有關Hypefest的社交媒體及網上報道錄得超過500,000的單一訪客人次，且Hypebeast網頁平台的總瀏覽數更達1,300,000次，Instagram、Facebook及Twitter的曝光次數分別為91,000,000次、3,000,000次及4,500,000次。本集團相信該活動所產生的市場營銷及品牌激活為業務的未來增長帶來長期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建議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申請」)。由於申請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重續上市申請。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提高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度，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告落實。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團隊和市場聲譽，面對將來的種種挑戰，相比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將有一定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9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87,400,000港元，增長約67.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之範圍及數量增加，以及第三方品牌服裝於我們的電商平台的銷售量上升。

就數碼媒體分部，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6,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6,8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00,000,000港元；及(ii)與本集團客戶達成的合同的平均合同價值增加約27.6%及合同數量增加約45.0%。本集團的數碼媒體收益乃視乎預訂及活動完成的時間，故季度間的收益不一定一致。

就電子商務分部而言，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4,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0,6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電商平台的顧客訂單數目增加約55.5%，及(ii)產品組合改變，與去年同期相比更為注重高端產品。由於我們產品於期內十一月的感恩節及十二月的聖誕節等節慶的需求上升，本集團的電商業務經歷了一個季節性的銷售期。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4,600,000港元增加約7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40,2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i)產品及存貨相關成本增加，以支持電子商務業務的增長、(ii)活動製作成本增加，以為創意代理提供優質及量身定制之內容，及(iii)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於合約範圍內擴大合約的規模以及提升生產水平。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6,400,000港元增加約5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47,2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所致。然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3.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0.7%，主要原因是於相關期間內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廣告服務及增聘製作員工導致數碼媒體分部毛利率下跌，而來自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電商業務收益的百分比亦有所提高。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佔收益總額的37.1%，相比去年同期為29.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期內，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與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兌差額，該差額產生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港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0.1274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0.1277美元；港元兌歐元的外匯匯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0.1034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0.1116歐元。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持有。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涉及以歐元計值之收益及開支，故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及歐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及進行重大外匯風險對沖。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4,700,000港元增加約6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9,600,000港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2%稍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2.5%。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數碼媒體及電商平台的廣告以及社交媒體營銷開支和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社交媒體營銷及廣告的投資增加，以支持數碼及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及曝光率、(ii)與發展電子商務業務相關的分銷開支增加、(iii)支付的佣金增加，以支持於合約範圍內擴大合約的規模以及提升生產水平，及(iv)於銷售及營銷部門投資增加新員工數目，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收益。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1,700,000港元增加約5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5,500,000港元。然而，行政及營運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充；(ii)香港的新總部及位於美國及英國當地辦公室之租金及水電成本增加；(iii)差旅成本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環球業務；及(iv)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

建議轉板上市有關開支

就建議轉板上市於相關期間錄得約5,400,000港元之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該等開支。鑒於建議轉板上市正在進行中，相關專業費用的任何顯著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下一期間／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800,000港元增加約3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2,3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尤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應繳稅溢利增加。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The Berrics Company LLC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設立滑板數碼媒體平台業務，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的主要合夥人，錄得分佔其業績約2,200,000港元的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為實現其銷售及擴展計劃而推動既定銷售策略及營銷措施對基建及員工數目進行的投資。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2,100,000港元增加約1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9,900,000港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採用有效的企業成本管理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之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就The Berrics Company LLC進行業務整合所產生之虧損分別為約5,400,000港元及約2,200,000港元。該等項目為一次性交易及本集團對新業務的投資，而去年同期並無產生該等開支或虧損。經調整該等項目，本集團之純利為約57,500,000港元，於本期間增加36.6%。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亦投入資金增加員工數目。該等投資為數碼媒體及創意代理服務的相關合約數量及範圍之預期未來增長提供支持，並支持本集團電商業務達致預期增長。

於期內，本集團亦就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調整資產負債表而錄得約2,900,000港元的匯兌虧損。誠如上文其他虧損及收益一節所討論，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營運涉及歐元之收益及開支，故本集團於業務過程期間所承受的美元及歐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之規定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馬柏榮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 1,485,000,000 | 74.25% |
| | 實益擁有人 | <u>4,160,000</u> | <u>0.21%</u> |
| | | 1,489,160,000 | 74.46% |
| 李苑彤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1,489,160,000 | 74.46% |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馬柏榮先生的控制法團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CORE Capital」)持有。
2. 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489,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控股公司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CORE | 佔CORE |
|-------|----------|------------------|----------------------------|
| | | Capital 普通股數目 | Capital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 馬柏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 李苑彤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 | 1 | 100% |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CORE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股CORE Capital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本公司普通股 | 本公司已發行 |
|--------------|-----------|---------------|--------------|
| | | 數目 |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 CORE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1,485,000,000 | 74.25% |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CORE Capital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馬柏榮先生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或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出現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該等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出現不合規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公司的獎勵或回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承授人類別 | 授予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僱員合共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 0.026 | 750,000 | 750,000 |
| | |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 0.026 | 8,250,000 | 8,250,000 |
| | |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 0.052 | 3,500,000 | 3,500,000 |
| | |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 0.078 | 6,000,000 | 6,000,000 |
| 總計 | | | | <u>18,500,000</u> | <u>18,500,000</u> |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承授人類別 | 授予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 於期內 已授出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僱員合共 |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 由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五日 | 0.198 | 5,812,500 | - | 5,812,500 |
| | | 由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五日 | 0.198 | 24,450,000 | - | 24,450,000 |
| |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 由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八月九日 | 0.62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共 | | | | <u>30,262,500</u> | <u>10,000,000</u> | <u>40,262,500</u> |

附註：

- (1)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失效。
- (3) 緊接授出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63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啟智先生、潘麗琮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琮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